安徽工程大学2018-2019学年度信息公开

报 告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9〕392号）要求，安徽工程大学根据校内各单位2018-2019学年度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八个部分。本报告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是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安徽工程大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开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具体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主动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不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着力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依法治校、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促进作用，依法依规保障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是坚持重点领域事项信息公开。**招生管理、评奖评优、职称评审、干部考察任免、采购招标信息、教育收费、财务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等重点领域信息依规及时公开，接受师生监督。

**二是坚持重点工作执行情况公开。**通过党代会、教代会、工代会、重点工作通报会等会议传达学校重要事项和年度重点任务的推进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督查督办学校重要会议议定事项、师生员工意见建议处理情况并推动办理落实，定期通报督查督办相关工作落实进度。

**三是坚持文件制度及时广泛公开。**完善学校门户平台建设，建立电子政务系统，除机要信息、涉密文件等依规不予公开文件外，校内公文基本通过电子政务系统完成，面向教职工公开。重要通知在校园网“通知公告”栏目公开。

**四是坚持落实信息公开督导机制。**学校办公室牵头负责信息公开落实与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督导工作，设有信息科，及时解答工作疑问，对照信息公开清单要求逐项检查，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保密两不误。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形式**

1.学校网站首页、信息公开网、党务公开网、官方微博微信平台、本科招生网、电子政务系统、手机APP客户端；

2．学校各二级单位的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平台；

3．学校年鉴、校报等；

4．校内广播、宣传橱窗等；

5．学校电子信息屏、信息公告栏；

6. 党代会、教代会、工代会、重点工作通报会等会议；

7.学校每周重要会议和活动安排、党政碰头会内容通报；

8．其他形式。

**（二）主动公开信息总体情况**

2018-2019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52条；官方微博发布新闻310余篇；官方微信平台发布信息2800余条。

学校网站主页发布各类通知公告645条；新闻网发布各类新闻信息780条；综合档案室接受纸质档案查询1310件次、电子档案查询3200件次；通过电子政务系统公开或发布各类文件785份。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考试信息公开

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十公开”；发挥招生网的主渠道作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增加工作透明度，更好地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研究生招生方面还及时公布初试成绩通知、复查情况、复试录取办法等，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

2.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各类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通过网站对广大师生关注的财经政策进行解读和说明。各类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均在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或信息公开网中予以公开。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的采购，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标、中标等信息均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及信息公开网中予以公开。

3.组织、人事师资信息公开

组织工作方面，及时、主动公开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及时发布中层干部选任公示与任免文件。人事工作方面，共发布招聘信息102条，人员聘用公示42条，所有系列的职称评定通知、结果均予以公示、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8-2019学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近年来，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切实保证学校各项重点工作信息公开、透明，并注重增强与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互动和交流，得到了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认可。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8-2019学年度，学校没有收到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任何举报，没有发生复议、诉讼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提升信息公开机制的规范性、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信息公开渠道的多样性方面积极探索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也积累了一些经验：

一是“面对面”有利于提高信息公开针对性。重点工作情况通报会、校行政与工会联席会议、“我与校长面对面”活动等连续举办多年、多次，已经成为深受师生欢迎的信息公开、沟通协调和校务监督方式。

二是“网连网”有利于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除信息公开网外，学校官方微博维信平台日益成为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在2018-2019学年度，官方微博平台新增粉丝4000余人，官方微信平台新增粉丝5000余人，既提升了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参与度，也利于信息及时公开。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服务创新意识不强、信息安全仍需加强等，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一）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的信息化建设**

探索、创新信息公开的新路径新方法，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丰富各类信息公开渠道，完善多层次、立体化的信息公开网络，在保障公开工作的同时，加强信息分析，进一步提高信息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二）着力推进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

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依法依规加强信息管理，切实保障师生信息安全、学校安全稳定。

七、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学校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对50条信息公开事项逐一作网址链接。详见附件。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安徽工程大学办公室信息科。联系人：赵昕，电话：0553-2871221，传真：0553-2871091，办公地点：教学实验楼A座1205室，电子邮箱：xxk@ahpu.edu.cn。

 安徽工程大学

 2019年10月30日